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破字第2號

聲　請　人　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宗揚

代　理　人　李彥儒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陳美鳳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依破產法第61條規定，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此依破產法第5 條規定，於破產之程序準用之。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惟僅暫先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下同）500 元，復未陳明構成相對人破產財團之價額及提出相關證明，復未表明相對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及財產狀況，經本院條列應補正事項且於民國108 年12月27日函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函文於並109 年1 月3 日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聲請人迄今僅具狀表示：相對人尚有人壽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利息所得等語（見本院卷第145 頁），對於構成相對人破產財團之價額及相對人有何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仍未遵期補正，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財產權關係標的之價額，並據以徵收聲請費用，亦無從得知相對人之財產狀況。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聲請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破產法第5 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境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敏芳